

# 货劳税双轮驱动政策滴灌式精准推送（第十一期）

## ——生活服务业加计抵减政策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 15% 政策）。我们梳理了相关政策内容，供您参考使用，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 一、政策内容

#### （一）享受条件

您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以按规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如果您是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您可以享受加计抵减 15% 政策。

2、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3、如果您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 政策。

如果您是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 （二）抵减规定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 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 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三）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如果您要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应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加计抵减声明。

### 1、加计抵减声明样式

#### **适用 1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按照销售额占比最高的生活服务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b>生活服务业</b>	<b>—</b>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0.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此期间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为\_\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 2、加计抵减声明的提交方式

如您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加计抵减声明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首先，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在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CA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CA 请您将CA插至USB口上

验证码: 请输入...

验证人员类型  
可以不勾选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此登录方式一定要下载这个驱动安装后才可以使用

CA验证

##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登录方式:  企业  个体户

15位或18位税号 用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税号后六位或6个1 密码: 请输入...

15位或18位税号 验证码: 请输入...

验证人员类型  
可以不勾选

[忘记密码](#)

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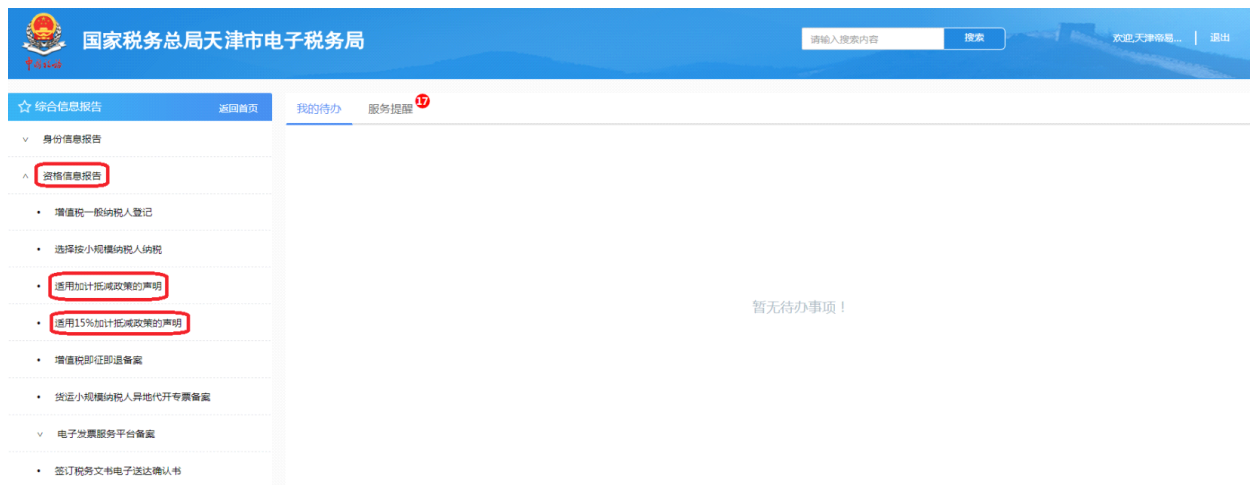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然后选择“**综合信息报**

告”



在“综合信息报告”中选择“资格信息报告”，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发生选择“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注：如果企业加计抵减10%选择第1个，加计抵减享受15%的选择第2个



选择好加计声明后，可以开始填写申请，点击“下一步”。

**涉税事项申请**

选择申请事项      填写申请表      上传附送资料      预览提交      完成

**申请事项选择**

涉税事项分类：备案类      涉税事项名称：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涉税事项描述：

**下一步**

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填写好后点击“下一步”。

**填写申请表**

选择申请事项      填写申请表      上传附送资料      预览提交      完成

**您申请的事项为：《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纳税人名称	天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适用年度政策	2019	*所属行业选择	08990000其他生活服务业
*有效期起	2019-04-01	*有效期至	2019-12-31
*销售额计算期起	2018-10	*销售额计算期止	2019-09
*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	1	*全部销售额	1
*占比	100.00%		

**下一步**

上传附件资料，选择企业属于的行业类别

☆ 综合信息报告 [返回首页](#)

- ▼ 身份信息报告
- ▲ 资格信息报告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 货运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专票备案
- ▼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备案
  -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 ▼ 制度信息报告
- ▼ 税源信息报告
- ▼ 状态信息报告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 货运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专票备案
  - ▼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备案
    -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 ▼ 制度信息报告
  - ▼ 税源信息报告
  - ▼ 状态信息报告

### 填写申请表

选择申请事项    填写申请表    上传附送资料    预览提交    完成

您申请的事项为：《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6. 其他生活服务业	✓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至 年 月 日，此期间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1元，全部销售额 1元，占比为100.00%。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注：**  
适用政策年度为：2019年，适用政策有效期为：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政策适用到期后，若您符合规定条件，在下一年度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还需在下一年度首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声明。

我已仔细查看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的内容，确认无误

上一步
下一步

## 二、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

### 三、申报表填写

#### (一) 申报表填写说明

尊敬的纳税人,如果您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请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及附表四享受该项政策,申报表填写说明如下: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 6 至 8 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如图所示,本表第 6 至 8 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

第 8 行“合计”等于第 6 行、第 7 行之和。各列说明如下：

(1) 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上期期末结余的加计抵减额。

(2) 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3) 第 3 列“本期调减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4) 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 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反映按照规定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若第 4 列  $\geq 0$ ，且第 4 列  $<$  主表第 11 栏 - 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 = 第 4 列；

若第 4 列  $\geq$  主表第 11 栏 - 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 = 主表第 11 栏 - 主表第 18 栏；

若第 4 列  $< 0$ ，则第 5 列等于 0。

计算本列“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时，公式中主表各栏次数据分别取主表“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列对应数据。

(6) 第 6 列“期末余额”：填写本期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第 19 栏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如图所示，第 19 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额”  
“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  
“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  
“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  
“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

减额，并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纳税人（下同）。“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 （二）申报表填报案例

### 1、案例基本情况

某企业2018年9月20日成立，自2018年10月1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提供住宿服务取得销售额980000元，销售应税货物取得销售额200000元。

**案例解析：**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该企业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提供服务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980000 \div (980000+200000)=83\%$ ，超过50%，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 2、各月申报表填报

该企业2019年10-12月税务资料如下：

（1）2019年10月，销项税额100000元，进项税额100000元，则属期10月份申报表填报如下图所示：

## 附列资料四：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调减	本期可抵	本期实	期末余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	0	15000	0	15000	0	15000
7	即征即退项目						
	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0	15000	0	15000	0	15000

## 主表：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b>（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b>		<b>1</b>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b>（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b>		<b>5</b>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b>（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b>		<b>7</b>				
	<b>（四）免税销售额</b>		<b>8</b>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b>销项税额</b>		<b>11</b>	<b>100000</b>			
	进项税额		12	1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	<b>100000</b>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	<b>100000</b>			
	应纳税额		19=11-18	<b>0</b>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2）2019年11月，销项税额105000元，进项税额100000元，则属期11月份申报表填报如下图所示：

## 附列资料四：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购置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调减	本期可抵	本期实	期末余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	15000	15000	0	30000	5000	25000
7	即征即退项目						
8	合计	15000	15000	0	30000	5000	25000

## 主表：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销项税额	11	105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	10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0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3）2019年12月，销项税额150000，进项税额100000元，且当期发生进项税额转出50000，则属期12月份申报表填报如下图所示：

## 附列资料四：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四（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的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的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的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的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调减	本期可抵	本期实	期末余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	25000	15000	7500	32500	32500	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25000	15000	7500	32500	32500	0

主表: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地址：		生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b>（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b>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b>（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b>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b>（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b>							
<b>（四）免税销售额 8</b>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b>销项税额 11</b>			<b>150000</b>				
<b>进项税额 12</b>			<b>100000</b>				
<b>上期留抵税额 13</b>							
<b>进项税额转出 14</b>			<b>50000</b>				
<b>免、抵、退应退税额 15</b>							
<b>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b>							
<b>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b>			<b>50000</b>				
<b>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lt;11，则为17，否则为11）</b>			<b>50000</b>				
<b>应纳税额 19=11-18</b>			<b>67500</b>				
<b>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b>							
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四、热点问题

尊敬的纳税人，以下是纳税人关注较多的热点问题，供您学习参考：

问题一：按照文件规定，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应提交的填报资料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按照纳税人自主判断、自主申报、自主享受的原则，本公告明确，符合 87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本年首次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时，向税务机关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他仍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继续按照现行规定适用政策。

问题二：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答：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例如，某纳税人提供服务，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差额计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该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货物销售额为 2 万元，提供四项服务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共 20 万元，差额后的销售额为 4 万元。则应按照  $4/(2+4)$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问题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里 50%含不含本数？

答：这里的“比重超过 50%”不含本数。也就是说，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小于或者正好等



于 50%的纳税人，不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不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问题四：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问题五：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答：39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问题六：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可以适用加计

抵减政策。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因此，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应包括在内。

问题七：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问题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

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